



永顺县跨部门综合监管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部门		监管子项	设定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层级
1	对各类自然保护区管理综合监管	全县范围内县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按50%抽取）	牵头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对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修订）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抽查	县级
			配合部门	县林业局				县级



永顺县跨部门综合监管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部门		监管子项	设定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层级
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全县范围内的：1、氢氯氟烃（HCFCs）的生产、使用企业。2、销售ODS企业和单位。3、含OD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4、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企业，生产和副产HFC-23、HFC-32HFC-134a、HFC-125、HFC-152a、HFC143a、HFC-227ea的企业。5、使用OD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按40%抽取。 (按40%抽取)	牵头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的行政检查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2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和进出口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第38号，2025年修订）第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务主管部门、海关等有关部门有权依法对进出口单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检查机关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抽查检查	县级
			配合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活动的行政检查			县级
			配合部门	县商务局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永顺县跨部门综合监管生态环境领域联合检查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对象	监管部门		监管子项	设定依据	监管方式	监管层级
3	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综合监管	全县畜禽规模养殖企业（按100%抽取）	牵头部门	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	重点检查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安装运营情况、粪污收集储存转运情况、粪污综合利用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3.《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巡查、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环境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的机构（以下称环境监测服务机构）进行检查。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抽查	县级
			配合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县级